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董事調任

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秉樑先生（「楊先生」）及梁祥彪先生（「梁先生」），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關於楊先生之資料

楊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地產發展、酒店經營及珠寶首飾行業經驗豐富。楊先生亦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景福」）董事及主席、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楊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楊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彼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彼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權如下：

- (i) 楊先生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YCSEL」）之管理權。YCSEL 為景福之主要股東，而楊先生為景福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楊先生及其家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關於「聯繫人」定義中所表達的意思）並無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其在YCSE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YCSEL董事會大部份成員。YCSEL 直接和間接持有共5.4%的高美企業有限公司（「高美」）股權，而高美為一間由本公司持有94.4%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香港物業租賃；及
- (ii) YCSEL 間接持有RP 73 Inc. 的 65.7% 股權。RP 73 Inc. 持有Centralplot Inc. 的1.5% 股權，而 Centralplot Inc. 為一間由本公司持有88%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美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考慮到 (i) 楊先生並無參與高美及Centralplot Inc. 之日常業務管理及無擔任行政/管理職能；(ii) YCSEL持有高美的權益微不足道，而高美的規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規模比較相對是非常小；(iii) RP 73 Inc. 持有 Centralplot Inc. 的股份權益非常小，而 RP 73 Inc. 持有 Centralplot Inc. 1.5% 股份權益所歸價值與本集團價值相比為非常細小，本公司認為楊先生不應該被視為擁有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重大權益或參與任何就上市規則第3.13(4)的範圍所指的本集團的重大業務交易，因此，有關楊先生的上述情況並不影響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另外，一間景福的附屬公司目前正向本集團租用Mira Mall 若干商舖及美麗華大廈一個寫字樓單位。考慮到 (i) 楊先生並無參與有關租約條款的談判；(ii) 就此租約帶來的收入相對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而言，此租約與本集團業務比較相對並不重大及屬微不足道，本公司認為此租約項下的安排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3.13(4)的範圍內，及不影響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楊先生是吳偉星先生（「吳先生」）的姐夫，吳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退任。本公司認為，楊先生不應僅因為其與吳先生的家庭關係而就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指被視為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亦無特別情況顯示將楊先生與吳先生的姐夫及內弟關係當為好像如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指的有密切關連是恰當的。吳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行政職能。吳先生現時已非本公司董事。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楊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不應僅因其是吳先生的內弟而受到影響。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考慮到楊先生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儘管之前的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之獨立性指引屬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中一個因素，惟本公司認為楊先生過去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關於梁先生之資料

梁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財務管理、企業財務、銀行業、地產發展及股票投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亦為偉倫有限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梁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共 1,08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此等權益全由一信託持有，而梁先生的配偶為該信託受益人之一。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梁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梁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彼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考慮到梁先生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儘管之前的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之獨立性指引屬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中一個因素，惟本公司認為梁先生過去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一般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有關楊先生及梁先生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此調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楊先生及梁先生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他們在本公司擔任新角色。

承董事會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